

臺南市政府 106 年度藝陣傳習培育計畫

臺南號稱「眾神之都·藝陣之鄉」，蘊藏保存了全國最多種類的藝陣，其中約二十團更已登錄為傳統藝術文化資產。為保存及推廣此一獨特文化，臺南市政府長年戮力推動，期能使藝陣文化扎根、深入常民生活，使傳統精髓於當代展現風華。本計畫鼓勵發展在地獨特藝陣，傳承藝師技藝，連結在地生活圈，凝聚在地居民保存意識，規劃方案，經審查機制補助。

一、依據

106 年度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「藝氣風發——臺南市藝陣特色培育扶植計畫」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計畫目標

- (一) 凝聚地方保存意識，建立在地藝陣課程、活動永續發展之基礎。
- (二) 保存傳統藝陣技藝及文化精神，培養在地種子師資。

四、徵件對象

臺南市各級學校或立案一年以上之單位團體或個人工作室。

五、徵件內容

本計畫鼓勵挖掘在地人文歷史，傳承在地傳統藝陣，邀請在地藝師教導傳統藝陣相關技藝，包含陣式、道具、儀式意義等。提案單位得以此為目標，組織藝陣團體，規劃社團培育方案，亦得設計教案或推廣課程，也可以藝陣為主題推動社區營造。提案內容、形式不拘，計畫書中應明確敘述執行方式、預期效益及經費組成（預算明細）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申請日期：受理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5 月 22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(二) 申請資料（各一式 6 份，並提供電子檔 1 份）
1.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表。（格式如附件一）
 2. 申請單位計畫書。
 3. 計畫協辦同意書：如計畫內容須其他單位協辦，包含場地借用、物資提供、協助教學等，須取得協辦單位或協辦人之同意書。（格式如附件二）
- ※如提案單位尚無具體師資人選，得於計畫書中註明委託辦理單位引薦，免附師資人選同意書。
- (三) 資料送件：採郵寄方式辦理。請以掛號方式寄至「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13 樓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發展科收」。信封應註明「藝陣傳習培育計畫」。
- (四) 評審方式
1. 由文化局聘請專業委員依各單位提案內容進行審查。
 2. 審查結果將公告並函知入選單位，入選單位須自核定日起 10 日內，依書面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，送文化局核備。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執行項目

入選單位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，並於過程中進行記錄，製作成果報告書。

八、補助項目及原則

- (一) 補助經費：每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為原則。本案補助參照原計畫之經費概算，受補助經費於結案時，若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助比例收回。即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，應按減少之比例收回補助款。
- (二) 補助經費撥付方式：全案執行完畢後，檢附成果報告書、單位領據、原始憑證後始撥付補助款。

九、配合事項

- (一) 入選單位應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前送交成果報告書（一式 3 份，含電子檔 1 份）。
- (二) 入選單位於計畫核定後，如有執行內容與計畫內容落差過大，致嚴重影響整體工作推動進度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仍未能改善者，辦理單位得撤銷該補助計畫。
- (三) 文化局於計畫執行期間或派員或組成訪視小組進行訪視或考評，以掌握計畫執行品質，未通過審核者，將視情節輕重停止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經費。
- (四) 入選單位執行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，承辦單位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。

十、評審原則

- (一) 整體規劃之完整性及可行性（35%）
- (二) 整體規劃與本計畫目標之切合性（30%）
- (二) 申請單位專業執行能力（20%）
- (三) 經費配置之妥適性（15%）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臺南市政府 106 年度藝陣傳習培育計畫基本資料表			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			
計畫名稱			
申請單位		代表人 職稱姓名	
實施期程			
實施地點或區域			
總經費		自籌經費	
申請本局 補助金額		申請其他機關 補助金額	
最近二年曾獲本局補助 計畫名稱及金額			
立(備)案字號		聯絡人 職稱姓名	
統一編號			
金融機構 名稱帳號		電話 傳真	
		電子郵件	
單位地址(含郵遞 區號)			
申請單位戳記			

(請填計畫名稱) 摘要		
1	計畫緣起	
2	計畫目標	
3	主辦單位	
	協辦單位或 協辦人	
	指導贊助單位	
4	活動內容及 特色說明	
	執行方式	
	預期效益	
5	預算明細表	
6	執行單位簡 介及立案證 書等證明文 件	
※本計畫是否須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引薦師資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註：本申請表（含計畫摘要）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，但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，並請將完整計畫書、立案證書影本附於後。

【附件二】

臺南市政府 106 年度藝陣傳習培育計畫協辦同意書

(提案單位名稱)「(提案計畫名稱)」計畫如經貴局審查通過補助，

本單位／本人同意協辦該項計畫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立同意書單位／立同意書人： (請用印)

單位代表人姓名： (請用印)

單位統一編號／立書人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